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包括《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会前认真审阅了的有关资料，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拟继续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过往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较好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来源，支持业务规模的增长，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本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利率管理有关规定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管理规定确定，公司在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预计的2018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在证券市场上提供的公开

服务或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认可并一致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大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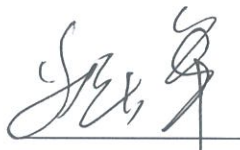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李港卫)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